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77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项目招标，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

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77
2.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3,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3-770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	3,700,000.00	3,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研究主要任务：
交通现状分析；
交通发展战略和目标：1. 交通需求预测；2. 发展战略和目标；
规划方案：1. 对外交通规划；2. 枢纽体系构建；3. 枢纽能级提升；4. 轨道都市塑造；
5. 健康路网构建；6. 物流体系建设；7. 交通大脑打造；8. 交通品质提升；9. 停车难题破局；10. 制定综合规划的实施计划，以保障规划有序实施，提出规划实施的管理机制和对策；
专题研究：1. 现代化国际化世界级物流枢纽打造交通发展对策研究；2. 交通与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专题研究；3. 空铁公水集疏运体系及多式联运专题研究。
本次规划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面积约 747 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 2035 年。
- 5.2 合同履行期限：周期为 6 个月，分别于 2024 年 2 月底完成中期成果，2024 年 4 月底完成评审成果，2024 年 6 月提交最终成果。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资格，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
 -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 3.5.2 联合体牵头单位需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成员单位无需该资质。
 - 3.5.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

方式：凭 CA 锁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y.cn）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

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49,4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5.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锁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锦荣国际中心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51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赵骏骋、王昊煜、王保全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骏骋、王昊煜、王保全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受理。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锦荣国际中心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371-58551662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赵骏聘、王昊煜、王保全 电话：0371-63868876/97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3-77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3,700,0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研究主要任务： 交通现状分析； 交通发展战略和目标：1. 交通需求预测；2. 发展战略和目标； 规划方案：1. 对外交通规划；2. 枢纽体系构建；3. 枢纽能级提升； 4. 轨道都市塑造；5. 健康路网构建；6. 物流体系建设；7. 交通大

		脑打造；8. 交通品质提升；9. 停车难题破局；10. 制定综合规划的实施计划，以保障规划有序实施，提出规划实施的管理机制和对策； 专题研究：1. 现代化国际化世界级物流枢纽打造交通发展对策研究；2. 交通与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专题研究；3. 空铁公水集疏运体系及多式联运专题研究。 本次规划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面积约 747 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 2035 年。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全部标段（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周期为 6 个月，分别于 2024 年 2 月底完成中期成果，2024 年 4 月底完成评审成果，2024 年 6 月提交最终成果。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 2-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供应商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投标文件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资格，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投标文件附证书扫描件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单位需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成员单位无需该资质。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

	递交	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y.cn）”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规划方案（中期成果稿）并通过专家咨询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完成规划方案（评审成果稿）

		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最终通过规划审批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款项。
9.1	代理服务费	1.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49,400.00 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

		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航空港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4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1-86198006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使用时间、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招标人解密；
- (2) 投标人解密；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资格承诺声明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他部分不做要求；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人应当评标结束后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2.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2.5 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备案公示。

8.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6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人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资格，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联合体（如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15分）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的 20%。

（2）联合体：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按本款第（1）条规定享受扶

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5

2. 商务部分（30 分）

2.1 项目团队（10 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同时具备城市规划、城市交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或城市规划、城市交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名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书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的人员证书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2.2 业绩（2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项目业绩。

业绩合同内容包含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类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提供所在城市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佐证材料，以上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扫描件；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的项目业绩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3. 技术部分（55 分）

3.1 项目需求理解（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认识程度、理解程度及

熟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有全方位的了解,认识程度高,熟悉情况深入,对项目内容、能有效的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认识全面的得 10 分;

对项目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但不够深入,认识程度较高,对项目较为熟悉,能基本有效的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有基本认识的得 6 分;

对项目有清晰的了解但不够全面,具有一定的认识程度,对项目情况清晰,能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认识偏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2 对本项目规划范围的综合交通现状及规划的认识(10 分)

对项目规划范围的综合交通现状分析透彻、详细,规划的认识清晰、明确的得 10 分;

对项目规划范围的综合交通现状分析较透彻、较详细,规划的认识较清晰、明确的得 6 分;

对项目规划范围的综合交通现状分析简单、没有具体的认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3 重点难点分析(10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情况分析预测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对策;

对本项目研究重点、难点了解清晰,分析准确、全面,对内容情况熟悉、把握程度高,并且有可靠的对策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研究重点、难点了解清晰,分析具有一定的准确度但不够全面,对内容情况具有一定的了解、具有一定的把握程度,并且有相应的对策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研究重点、难点了解程度不高,分析准确度一般,对内容情况了解但不够清晰、把握程度一般,提供的对策不全面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4 工作方案与技术要点(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工作方案与技术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的合理性,技术要点的准确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工作方案合理、全面科学,技术要点准确,可行的得 10 分;

工作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不全面,技术要点准确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6 分;

工作方案具有的合理性一般，技术要点较为准确，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5 服务承诺（6 分）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期间常驻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服务热线及后期服务承诺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常驻人员安排合理、科学，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后期服务承诺可行的得 6 分；

常驻人员安排基本合理，随时响应，提供服务热线，后期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常驻人员安排不合理，未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或服务热线，后期服务承诺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6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6 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尽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6 分；

项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详尽合理、较可行，较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较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3 分；

项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详尽合理、不可行，不切合项目实际需要，不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7 合理化建议（3 分）

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背景了解与需求的理解进行思考，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创新建议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设计方(乙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

本次规划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面积约 747 平方公里。

2、项目内容

a) (1) 项目内容：

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

(2) 成果要求：

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若为联合体的，甲方根据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量按时分别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乙方的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在时间进度内

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乙方交付成果后，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3、及时与甲方沟通规划设计的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4、配合甲方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5、负责相关审查会的方案汇报，并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提交成果，确保通过论证、审批；

6、做好技术交底配合等服务；

7、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若为联合体的，乙方根据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量按时分别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在郑州市履行，以文本、图纸及附件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图册、文本、说明书等各12套；多媒体演示PPT文件，电子成果（采用Word、Autocad、JPG等格式）光盘2张。

四、合同执行具体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规划编制周期为6个月，拟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座谈调研、初步方案编制，形成中期成果（2个月）

对所需规划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和分析；展开针对性的部门走访及调研工作；开展专题研究和初步方案编制；形成中间方案成果，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召开专家咨询会。

3. 第二阶段-形成评审成果（2个月）

根据各方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中间成果，形成评审稿，并组织专家评审。

4. 第三阶段-形成最终成果（2个月）

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提交审批。

以上时间安排如遇甲方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审查）、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推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评价方法

(1) 验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委会相关会议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相关会议审议意见逐步调整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专家评审会、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国家的规范要求及甲方的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相关会议审议等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相关会议审议等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相关会议审议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按照采购人的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5) 履约验收内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项目任务书“成果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专家评审会、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规划编制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

(7)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规划编制。在合同期及后续使用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外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七、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万圆整。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若中小企业中标, 视情况加大支付比例, 同时最大化压缩支付时间)。

第一次: 乙方完成规划方案(中期成果稿)并通过专家咨询会后, 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 即____万元(大写: _____万圆整), 乙方需对应金额提供发票。

第二次: 乙方完成规划方案(评审成果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 即____万元(大写: _____万圆整)。

第三次: 乙方提交全部正式成果, 最终通过规划审批和验收合格后, 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款项, 即____万元(大写: _____万圆整)。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履约保证金

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 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 不能认定违反合同, 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 或乙方完成工作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整改至合格的, 则从应完成而未完成或应整改至合格而未完成的当日起算, 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03%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乙方逾期15日以上的, 除按本条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 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造成侵权的, 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偿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2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0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洞庭湖路和雍州路交叉口东北角

乙方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上述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十一、其它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盖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盖章处)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附件1**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面临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航空港区进入“二次创业”新阶段。锚定“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圈核心增长极”新定位以及“现代化、国际化、世界级物流枢纽”新目标，以前瞻三十年的眼光，对航空港区综合交通规划体系进行谋划，落实“三生融合”的规划理念，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统筹配置交通设施资源，确保交通效率与品质兼顾，为高质量发展“强筋壮骨”，巩固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

二、规划范围、年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面积约 747 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 2035 年。

三、研究内容

（一）交通现状分析

对现状枢纽建设、道路网络、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进行分析，评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关键因素，提炼枢纽交通、城市交通的发展特性。

（二）交通发展战略和目标

1、交通需求预测

随着航空港区的快速发展，对交通品质、出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和要求，为准确把握航空港区未来交通发展情况，以海量数据为分析基础，以全态势、多层次、多维度和多模块的交通战略模型为量化支撑，建立交通需求预测模型。

（1）开展交通大数据分析，准备把握现状交通特征

（2）开展城市、产业与交通关系分析，为交通需求预测模型提供理论依据

（3）建立交通预测模型，评估、校核交通方案合理性。

2、发展战略和目标

借鉴国际枢纽交通发展理念，研判城市发展阶段及综合交通体系发展关注重点和难点。聚焦五港联动和扩区谋划，结合航空港区在“1+8”郑州都市圈、郑开同城化等不同层面的城市发展目标和定位，提出综合交通发展目标。结合发展目标，开展对外及城市交通发展战略测试，确定对外及城市不同地区和交通走廊差异化的交通发展模式，确定城市骨干运输系统架构。

（三）规划方案

聚焦“世界级物流枢纽建设、国际化大都市打造”两大核心板块，围绕“对外交通规划、枢纽体系构建、枢纽能级提升、轨道都市塑造、健康路网构建、物流体系建设、交通大脑打造、交通品质提升、停车难题破局”等九大重点内容，统筹各项专题研究，合理规划布局枢纽、轨道、高快速、公交、停车、慢行等交通基础设施，实现航空、铁路、公路、水路、轨道交通、智慧交通、数字交通等多种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为加速建成世界级物流枢纽提供有力支撑。

1. 对外交通规划。结合城市用地和城市综合交通系统设施布局，提出城市对外交通走廊布局，主要包括航空、铁路、公路和水运等。分层次、分重点全面对接周边城市，构建以轨道交通、高快路网为骨干，其他道路为衔接的对外衔接道路体系，着力解决与郑州市主城区、开封市、许昌市等的交通融合，推动对外经济要素高效流动。

2. 枢纽体系构建。结合城市空间战略目标，对区域战略设施布局提出优化建议，明确城市客运、货运枢纽等级和功能层次划分，确定枢纽空间布局规划方案及用地控制建议，实现枢纽与城市空间的耦合。

3. 枢纽能级提升。推动区域陆、空、水、铁等枢纽布局优化，推动优势资源集聚，增强枢纽联动效应，助推航空港区物流枢纽建设“进位突破”，建成对外交通更强、城市功能更完善、运营管理更一体化、多式联运更优的国际物流贸易中心。依托集装箱中心站和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打造辐射全国的铁路货运极核，以铁路连接欧亚大陆，以海铁联运覆盖全球网路，建成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国际陆港。以机场、和高铁站为核心，将航站楼、高铁、城际、城市轨道、道路系统等交通设施一体化无缝衔接，构建多式联运平台，全面打造空铁一体化枢纽核。开展枢纽布局优化和集疏运体系研究，完善客运、货运枢纽的多式联运。

4. 轨道都市塑造。结合城市和城市交通发展趋势，在城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指导下，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构成和客运系统总体布局框架。统筹轨道交通、常规公交的相互关系，构建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多层次一体化公交体系。研究低运量轨道交通线网布局形式，推进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多网融合”，构建“轨道上的航空港区”。

5. 健康路网构建。在现状道路系统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和交通发展趋势，对既有规划道路系统方案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城市快速路和干路网布局，提出支路网规划控制密度和建设标准，并进一步提出道路交通组织规划和道路交通设施规划。以枢纽交

通疏解为重点，基于多层次、多维度、差别化的空间发展需求，分区差异化建设城市道路，优化内部道路体系，推进核心区与联动区、协同区之间的互联互通；顺应城市发展诉求，落实以人为本理念，构建具有吸引力的步行与非机动车布局；坚持窄马路、密路网、完整街道理念，节约化高品质统筹道路空间。

6. 物流体系建设。在城市货运交通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实验区货运及物流发展趋势，提出货运交通走廊层次划分，并结合货运交通需求分析，提出货运通道网络规划方案和货运场站布局规划方案。结合临空经济产业布局以及空港、陆港及水港货运作业流程，按照“分类施策”原则，精细化预测实验区内各类货物设施规模，提出设施布局优化方案。规划建设物流通道，提升交通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妥善处理客货运交通体系的关系，实现枢纽与都市的完美融合。结合机场、高铁枢纽、陆港、港口码头等布局，从设施布局、运营组织等方面进一步研究机场-高铁联运的基础上，重点谋划陆港-水港联运方案。

7. 交通大脑打造。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和智能技术，围绕“五港联动”构建智慧交通大脑，提高城市交通运营水平，强化交通安全保障。探索碳中和、无人驾驶、车联网等新技术应用，积极展望和拥抱交通新技术发展趋势。

8. 交通品质提升。在城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指导下，提出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发展策略，结合城市道路系统规划，提出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设施规划标准和主要节点的设施规划建议。依托公交+慢行优化出行结构，建设充满活动力的 TOD 生活空间，打造创新的交通制造产业集群，保障和谐共生的生态出行环境。

9. 停车难题破局。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机动化趋势，论证城市各类停车需求，提出城市在不同阶段、不同区位的停车政策，确定各类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基本原则和要求。

10. 制定综合规划的实施计划，以保障规划有序实施，提出规划实施的管理机制和对策。

（四）专题研究

结合综合交通规划战略目标与重点内容同步开展三项专题研究，分别为“现代化国际化世界级物流枢纽打造交通发展对策研究”、“交通与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专题研究”、“空铁公水集疏运体系及多式联运专题研究”。以支撑规划编制高起点、高质量开展。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标的物的品种、数量

2、合同履行期限：周期为 6 个月，分别于 2024 年 2 月底完成中期成果，2024 年 4 月底完成评审成果，2024 年 6 月提交最终成果。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4、付款方式：乙方完成规划方案（中期成果稿）并通过专家咨询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完成规划方案（评审成果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最终通过规划审批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款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1、我方投标总价为 _____ 元。

2、邮箱：_____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投标有效期为_____。

6、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适用于非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附件 2.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适用于联合体）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姓名）系【联合体名称】（“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联合体成员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 3.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所占合同金额比例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专题研究及咨询工作，所占合同金额比例_____。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

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其他内容（可补充）

7、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8、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